

重庆市綦江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綦江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职责有：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市委、区委的决议、决定、指示、工作；研究决定党的工作的重大问题；保证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执行中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命令和指示；研究制定并发布旅游度假区的规章制度。

2.负责对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中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的决策领导，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协助组织部门和国资委管理所属平台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协助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管理职能，负责所属平台公司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

3.负责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抓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度假区旅游资源保

护和开发；协助编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修建性详规。

4.负责旅游开发项目的策划和营销；负责旅游度假区招商引资工作，并协助办理进入区域内投资项目的审批和各种手续。

5.负责办理旅游度假区区域内进行经营活动的审核管理；牵头做好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6.负责旅游度假区各项统计工作；协助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工程建设、安全、环保等相关工作。

7.负责旅游度假区信访维稳、矛盾纠纷的排查处理等相关工作。

8.负责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工作。

9.负责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0.履行好政府及部门授权的相关行政管理及执法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綦编〔2018〕100号文件设立本部门，内设机构暂定10个，分别是综合科、党群工作科、财务科、规划发展科、征地拆迁科、景区建设管理科、水务建设管理科、信访投诉科、安全管理环境保护部、招商分局。

（三）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830.48 万元，支出总计 3,830.48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85.54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綦江财发〔2021〕517 号追减结转结余指标等。

2. 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50.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2.67 万元，下降 68.6%，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预算减少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0.88 万元，占 100%。年初结转和结余 2,579.59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830.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7.82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綦江采煤沉陷区植被恢复工程（一期）项目增加等。其中：基本支出 567.73 万元，占 14.8%；项目支出 3,262.75 万元，占 85.2%。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03.3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綦江财发〔2021〕517 号追减结转结余指标等。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830.4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285.54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綦江财发〔2021〕517 号追减结转结余指标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0.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2.67 万元，下降 68.6%。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预算减少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39.76 万元，增长 104.7%。主要原因是当年调剂指标增加横山场镇污水管网支出和节能环保支出。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79.59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30.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7.82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綦江采煤沉陷区植被恢复工程（一期）项目增加等。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784.00 万元，下降 42.1%。主要原因是殡仪馆迁建工程因选址原因当年未支出等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03.3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綦江财发〔2021〕517 号追减结转结余指标等。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8.28 万元，占 12.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4.91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等减少。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56.31 万元，占 9.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21.46 万元，下降 77.4%，主要原因是殡仪馆迁建工程因选址原因当年未支出等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 23.06 万元，占 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31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随人员工资调整而增加的社保费。

（4）节能环保支出 727.86 万元，占 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27.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横山场镇污水管网支出 298 万元和节能环保支出 429.86 万元。

（5）农林水支出 45.18 万元，占 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林业局调剂指标用于松线虫病除治专项支出 45.18 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 1,135.12 万元，占 29.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94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随人员工资调整而增加的住房公积金。

(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26.50 万元，占 26.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

(8) 其他支出 28.16 万元，占 0.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301.93 万元，下降 98.8%，主要原因是綦江财发〔2021〕517 号追减结转结余指标等。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7.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8.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4.70 万元，增长 20.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69.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7 万元，增长 18.6%，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公务用车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3.2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58 万元，下降 37.1%，主要原因是部分招商引资经费指标调剂用于公务车购置，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2.22 万元，增长 3222%，主要原因新购置应急保障用车一辆及公务用车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28.8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安全应急保障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新购置应急保障用车一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8.8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新购置应急保障用车一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47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公务车维护、运行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车维护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4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新购置应急保障用车一辆。

公务接待费 0.95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55 万元，下降 95.4%，主要原因一是招商引资费用部分指标调剂用于公务用车购置，二是管委会与重庆南州旅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署办公，部分招商引资公务接待费用由南州旅投集团公司承担。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 15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63.52 元，车均购置费 28.8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47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实行节约型开支，减少不必要的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6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安全、应急处置等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0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5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6.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01.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6.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2%。主要用于采购南州旅投集团公司工程建设所需物资及服务。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522.96 万元，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 项，涉及资金 236.0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已按年初设定目标全面完成，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社会效益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殡仪馆改制财政补助资金（第一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已全面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6.04 万元，执行数为 236.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目前，殡仪馆改制顺利过渡并正常运营，无整改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绩效目标自评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部门（公章）：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重庆市綦江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6614.18	3830.48	57.91%
当年整体绩效	全年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目标	<p>1、保障綦江旅游业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建立和完善旅游安全生产措施，确保旅游业安全生产，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负责旅游开发项目的策划和营销，负责旅游度假区招商引资工作，确保完成协议引资 60 亿元以上，当年实际投入资金 20 亿元以上，拜访和接待企业 100 家次。确保完成区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工作任务。</p> <p>3、加大旅游宣传力度，力争旅游人次和旅游收入比上年增长 10%。</p>				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12 月完成值	完成程度 (%)
	协议招商引资金额	≥	60	亿元	60	100%
	招商引资企业当年投入金额	≥	20	亿元	20	100%
	拜访和接待目标客户是	≥	100	家/次	100	100%
	旅游收入持续增加	≥	10	%	10	100%
	旅游景区调查满意度	≥	95	%	95	100%
	旅游景区安全生产	≥	100	%	100	100%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殡仪馆改制财政补助资金（第一年）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及电话	黎均桥 15826117099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04	236.04	100.00%	100.00		
	其中: 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236.04	236.04	100.00%	10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殡仪馆改制顺利过渡, 正常经营		已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指标得 (分)
	预算完成率	%	20	100	100%	100%	18
	支付进度率	%	20	100	100%	100%	18
	预算年度执行率	%	20	100	100%	100%	18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0	100	100%	100%	9
	服务群众	次/人	20	200	200	100%	18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95	95%	100%	9
未完成绩效目标 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无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

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99030。